

深入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未来几年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建议。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从2007年开始实施。

三、完善高级会计人才培养机制

(一) 组织全省高级会计人才参加全国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高级会计人才选拔考试。通过动员指导,层层选拔。全省共有28名高级会计师参加了考试,1人被录取。

(二) 完成了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统一考试工作。与人事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通知》,举办3期高级会计师考前辅导班,通过宣传发动共有2831人报名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统一考试,393人通过国家级及格分数线,及格率为18.18%。

(三) 组织高级会计师考评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通知》,共有402人申报了高级会计师,经过申报、评审、破格人员答辩等程序,共有394人通过了高级会计师评审。

四、全面加强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

(一) 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监管工作。

1. 严把“三关”。一是对申请成立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材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查,严把政策关;二是对申请材料中股东或合伙人近五年所出具的业务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把审核关;三是深入到申办人原所执业的事务所了解考核其执业能力等情况,严把调查关。通过这“三关”审核,有效加强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入门管理,为会计事务所未来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全年共受理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31家,同意批准30家,其中有限责任15家、合伙制14家、外省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1家。

2. 完善备案审核机制。年初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整理出一套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备案的工作程序,从材料申报、受理、审核时效等都做了具体规定,方便了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全年受理发生变更事项备案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45家,其中办结37家,注销备案事务所10家,其中有7家已办完注销备案登记并予以公告,收回行政许可的有3家。

(二) 充分发挥“监管网站”作用。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监管网站(www.czzgb.com)开通后,为做好信息发布和网站的管理工作,2006年建起了会计师事务所综合信息库,定期对这些信息进行跟踪分析。并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重视信息上报工作,确保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更好地利用这个平台,实现信息互动,大大提高了监管工作效率,促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

(三) 按时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和信息采集工作。针对此次信息采集和年度报备工作涉及的单位和人员较多、范围较广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吉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方案》,并下发了通知,以保证年度报告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经过历时两个月的努力,圆满完成了信息采集工作,并将数据汇总信息和报告及时上报财

政部和中注协。

(四) 探索建立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诚信建设管理制度。

1. 研究出台了《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诚信单位评定办法》,对评定主体、对象、指标、方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诚信建设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2. 提出了“以地区为单位组织起一个共同体,制定了《公平竞争自律公约》、《诚信自律公约》等行为规范,开展了《片区联席会议制度》试点工作。从试点结果上看,对低价竞争问题有一定成效。2007年逐步在全省推开,以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公平竞争,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创造一个和谐发展的环境。

五、稳步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2006年上半年结合各地会计委派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基础情况调查,印发了会计委派基础情况调查表,以2005年12月31日为时点,对会计委派单位数量、从业会计人数等数据进行系统统计分析。截至2005年底,全省累计建立36个会计核算中心,从业人员553人,纳入集中核算的单位2903个,全省9个市州608个乡镇,5544个单位,9415个行政村实行了乡财统管和村账乡管。同时加强工作指导,对各地会计委派试点工作采取电话答疑、相互研讨、相互督导等形式,不断改进改善会计委派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会计委派模式,扩大会计委派试点工作成果。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常忠利执笔)



2006年,黑龙江省会计管理工作以贯彻《会计法》为主线,以夯实财政管理基石、完善地方会计法规制度、强化会计监督检查为重点,以变革行为理念和创新管理模式为动力,以务实求效为准绳,着力推进依法行政,会计管理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地方会计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

(一) 下发了《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基本建设项目会计核算若干问题的通知》,鉴于全省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基本建设项目不断增多,各项目单位执行会计核算不规范,为加强和规范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在全省统一了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基本建设项目核算办法。

(二) 修订了《黑龙江省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为适应改革发展新要求,对业已试行两年的《黑龙江省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进行了全面完善修订,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基础规范注重可操作性,规定全面细致;注重新颖性,与新法规相衔接;注重务实性,规范电算化工作。

(三) 积极参与了有关准则制度修订完善工作。

二、贯彻企业会计准则扎实有序

(一) 与税务、审计、证券管理等有关部门成立贯彻实施准则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贯彻方案,建立和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工作推进机制。

(二) 加大培训力度。先后举办了二期全省会计准则培训班,分别对会计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师资、上市公司和国资委控股企业会计人员进行了培训,会计管理人员直接培训到县级,两期培训人数共计 340 人,其中会计管理人员 88 人,继续教育师资 102 人,企业会计人员 150 人。

(三) 积极开展准则试点。选择哈药集团和省电力公司作为新企业会计准则模拟试点企业,并将模拟情况及时反馈财政部,有的意见被财政部采纳和吸收。

三、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坚持不懈

(一) 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共对 27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行政处罚。其中:1 家会计师事务所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1 家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执业 6 个月;对 12 家未达到法定办所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二) 加强了对事务所的日常监管工作。针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汇验资政策学习掌握不够,验资程序不规范的问题,采取谈话提醒的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严肃批评,对不按时提供相关材料的四家会计师事务所列为今后重点监管对象。

(三) 继续开展了会计执法检查。本着检查一个系统,规范一个行业的指导思想,共抽选 189 名会计管理人员组成 60 个检查小组对 274 户交通行业和国资委监管企业进行了检查。

四、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强化机制创新

(一) 加强了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继续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取得无纸化考试制度,完善了考试软件,重新修订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资料,更新了考试题库,增加了考试题型和题量。全省共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425 场,有 54 324 人参加了考试,考试合格率达 40%,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2 472 个;二是组织了全省高级会计师考试评审工作,全省有 1 315 人报名,参考 1 165 人。考试通过 1 024 人,其中达到国家标准 67 人,共有 711 人参加评审,通过 665 人,占参评人数的 93.5%。

(三) 加强了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监督指导。在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实行备案制的基础上,实行了会计继续教育教师“准入”制度,对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师先考核合格后发放准入证书,并建立能上能下奖惩机制。

(四) 组织了高级会计人才选拔工作。严格考核拟选拔人员,严肃考试纪律,建立参加考试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库,并按规定将考生资料上报财政部,全省有 2 人被录取。

五、加强会计管理基础建设拓展服务平台

(一) 开通了全省会计管理网站“龙江会计网”,由专

人进行维护和管理,目前网站运行良好。共有 3 万余人次浏览该网站。

(二) 建立了全省会计专家库。在全省范围内选拔了 46 名会计理论和会计实践方面知名专家学者,建立了黑龙江省会计政策咨询专家库。

(三) 拓宽会计管理人员视野。与会计学会联合组织会计管理人员赴境外学习考察。回国后将学习情况作专题向厅长汇报,得到厅长好评。

六、创新会计管理模式

(一) 在管理理念上有所突破。为总结和交流“十五”期间部分市县会计管理实践中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创新会计监管模式取得的经验和做法,在鸡西市召开了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现场会。厅党组书记、厅长李继纯充分肯定了 5 个典型经验做法,并要求各级会计管理部门要围绕财政中心创造性开展工作。财政部会计司对这次会议给予充分肯定,在财政部《会计管理简报》和《会计管理动态》设专题进行报道,《中国财经报—财会世界》,对现场会做了连续报道。

(二) 在管理措施上有所举措。为提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含金量,针对现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存在后期管理不到位的实际,制定了《会计从业资格等级确认办法》,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根据会计岗位和会计人员自身情况分为 4 个档次,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等级动态管理。并选择了鸡西市的虎林县进行试点。

(三) 在管理水平上有所提高。为强化会计管理人员“四种能力、四种意识和本领”,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开放性、持续性,在部分地市开展了提高会计管理干部素质试点,实行了会计管理干部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考试制度,并将考试和考核成绩通报所在财政部门,通过会议传达、集中学习、考试考核等措施,促进会计管理干部转变思维观念,增强学习和依法行政意识,更好地为会计人员服务。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冯广栋 史杰执笔)



一、宣传贯彻新准则,推动会计制度改革

(一) 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联合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发出了《关于做好贯彻实施新会计准则体系工作的通知》,并联合成立了江苏省新会计准则体系贯彻实施领导小组,指导全省新准则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财政厅厅长包国新担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负责新准则贯彻实施的具体工作,包括新准则的宣传、培训、指导和调研等。为及时了解新准则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影响,省财政厅还面向社会公众设立了专用电子信箱。